

#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129号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紫檀缘百货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212919760702261001）

经我局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奇石C区7排7号）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2月28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一）实地核实无该企业，现已无法联系

你单位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奇石C区7排7号，2020年10月28日实地核查无你单位。2021年9月13日拨打法定代表人电话，称其对生产经营情况不知情，未参与经营，至今未与税务部门联系。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认定你单位为非正常户。

### （二）短期内开具大量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检查，你单位仅取得新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820.00元，品名：税控盘、技术维护费。经核实，你单位共计领购增值税普通发票200份，2016年9~11月向41家企业累计开具122份未作废增值税普通发票（另作废28份，50份未开具），价税合计8,637,004.25元，品

名为建材、木方、材料等。上述增值税税款均已申报缴纳。

经比对，你单位货物存在无购有销的情况。

### （三）账户查询资金异常

经查询你单位开户行账户明细，显示该账号中仅有多笔小额交易，未查询到与其开票金额相匹配的交易金额，资金收支存在异常。

综上，你单位已失联且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短期内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开具发票票载货物品名无进有销，销售货物资金收支异常，符合空壳公司特征。你单位在 2016 年 9 ~ 11 月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对外开具 122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8,637,004.2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587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已构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货物和劳务税管理系统查询到你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情况打印件；2.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到申报明细情况、入库情况打印件；3. 主管税务机关移送的征管资料（非正常认定）；4. 现场笔录 5. 电话记录。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587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四条、《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乌鲁木齐

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及附件《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9 项之有关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处 300,000.00 元罚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30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